

財團法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鄭文彥

電話：(02) 2366-8402 微波 92-23253

受文者：各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109)電福發字第0184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開辦「台電退休人員團體意外保險」，並自109年8月1日起由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承保一年，請查照並轉知退休同仁。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33屆第39次委員會議決議案辦理。
- 二、為照護退休同仁、提高生活保障，本會特與華南產物保險公司簽訂「台電退休人員團體意外保險」，保險期間自109年8月1日零時起至110年8月1日零時止，為期一年，每月保費80元(全年960元)。凡開辦當日尚未年滿70歲之退休同仁及眷屬(配偶、子女)均可自費參加，並得續保至80歲，保費按保險年度一次收繳。
- 三、本保險之保障項目包括：意外身故理賠金**200萬**，重大燒燙傷**50萬元**，傷害醫療保險金**1萬元**，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事故理賠**100萬元**及傷害住院日額**1,000元**等項目如(附件一)。
- 四、退休同仁暨眷屬申請加保時需填寫「退休人員自願加保團保繳納保費同意書」、「華南團保申請書」及「健康告知聲明書」(但108.11.1日~109.11.1日公費華南團保保險期間內退休加保者得免填健告書)，經人資核章並完成保費匯繳後，請將「匯款單據」影本併同「繳納保費同意書」寄送台電職工福利會(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242號副10樓)；另將「華南團保申請書」及「健康告知聲明書」交由保險公司駐點人員(上億保經)或郵寄至華南產物保險公司健康暨平安保險部陳宜琳收(110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並經保險公司核保

後始生效；另申請理賠時需填寫「保險金申請書」，得免加蓋單位人資章戳並逕送保險公司，保險理賠均可使用收據副本申請。各項申請書表如(附件二)。

- 五、退休同仁暨眷屬每月 20 日前申請加保者，自次月 1 日核保生效，20 日後申請加保者，自次次月 1 日核保生效，請人資人員確實設簿登記收件日期及交寄日期(或駐點人員簽收日期)，以便日後清查並釐清責任歸屬。其保費應於申請時按年繳方式一次繳入本會指定帳戶(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帳號：台銀公館分行：034001007606 帳號)，且該年度內不得申請退保。
- 六、次年度團保將由本會與保險公司洽辦續約(保費及保障內容將隨理賠率逐年調整)後，並由保險公司寄送「續保通知書」送請退休人員確認續保並繳費；退休人員需將「續保通知書」簽名確認後寄回保險公司，另需自行於新保險年度開始前一次繳清該年度之保費至前項福利會指定帳戶，再將「續保通知書」影本連同「匯款單據」影本一併寄送本會，始完成續保程序；逾期未繳納即視為不再續保，不再另行通知。
- 七、本保險開辦時，請各單位人資人員除將前述各項參保書表提供給每月即將退休同仁填寫外，另請協助通知尚未滿 70 歲(39 年 8 月 1 日)之退休人員，並協助渠等辦理初次加保核蓋章戳等相關作業。另請電力退休人員協進會亦能協助通知退休人員。
- 八、對本保險內容、加退保作業流程等相關事宜若有疑義者，請逕洽華南產險陳宜琳(02)27588418#3986、上億保險經紀葉鶯敏(06)2111379·0932829596 或各單位駐點人員；本項團體保險之加保同意書、團保加入表、健康告知聲明書、理賠申請書、保單條款等相關資料可於本會官網/最新消息/...或/福利專區/團體保險/查閱下載。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退休人員協進會、各單位職工福利會
副本：台灣電力工會

主任委員

丁作一